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1) 復牌指引；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首份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第二份公告」）。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通知，內容有關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非標準審核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於獲准恢復證券買賣之前，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是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進行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具體糾正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本公司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繼續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朱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